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6日

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精神,支持生态郑州、美丽郑州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创新金融支农方式,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通过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和担保,为都市生态农业提供覆盖生产、融资全过程的风险保障,构建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功能整合、工作联动、效益叠加的行动机制,发挥保险、担保在生态农业建设中的保障作用、稳定作用和助推作用,助力都市生态农业大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

坚持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政府推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运行机制。

(二) 坚持主体地位和多方共赢相结合

坚持农户、农业企业是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受益主体,充分发挥保险公司职能,坚持参与主体互惠共赢,确保农业保险健康稳

定持续发展。

(三) 坚持先行示范与稳步发展相结合

探索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模式,从特色农业产品产量保险、成本保险入手,向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拓展。

(四) 创新担保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以政府、基金、担保、银行等多方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都市 生态农业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 特色农业保险

2017年,以防范自然风险为主,以生态农业建设为重点,全面开展新的特色产品试点保险,提供10亿元的风险保障, 2018年提供20亿元的风险保障;2019年提供30亿元的风险保障,同时实现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从保自然风险到保市场风险的跨越,将郑州市农业保险做到同类城市前列。

(二) 农业担保

2017年,为农业企业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2018年达到8亿元以上;2019年达到10亿元以上;实现保值增值可持续性发展,为都市生态农业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做出积极贡献。

四、建设内容

(一) 农业保险

1.2017年开展试点险种:花卉苗木种植保险、农业设施保

险、蔬菜种植保险、湿地农业保险、林果产品保险。

- 2.2018年开展险种:在上一年基础上,新增加大蒜价格指数保险、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蔬菜种植天气指数保险。
- 3.2019—2020年开展险种:在上一年基础上,新增加花卉 苗木种植收入保险、蔬菜种植收入保险、林果种植收入保险。

(二) 农业担保

- 1. 重点投入到郑州市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一是调整结构中政府支持的花卉、苗木、蔬菜、林业、渔业等现代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二是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垃圾和污水处理项目。
- 2. 研究农村"三权分置"政策,根据政策要求,积极研究 拓宽农业企业融资保证渠道,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 营权和农村农业设施、农村住房等财产权作为融资保证的方式, 盘活农村农业资产,以扶持农业企业快速发展。
- 3. 充分发挥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所设立县(市区) 办事处的平台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评级授信、 分类管理、特殊关注、重点支持。使普惠金融支持农业新型经营 主体落到实处,促进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财政支持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财政设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 5000万元用于保险费补贴,先行在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试点补贴,省财政提供最高不超过市县级财政实际到位负担保费比例 50%的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支持郑州市农业保险工作,保险费承担比例按照市财政 80%、县财政 10%、投保户10%执行。市财政设立风险补偿和企业转贷应急周转基金 5000万元,专户管理,用于优先支持发展生态农业项目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比例为 50%。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资金用作风险补偿基金。落实财政补贴担保费政策,先行在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进行补贴;加大对小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力度,降低准入额度,简化优化程序,让新型小微农业经营主体得到财政补贴。

(二) 明确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工作,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农业部门负责承保工作的推进、服务标准的管理。县区农业部门主导本地区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制定本区域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保障机制,分层次、分步骤推进实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网络优势,协助保险机构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农户保险意识;协助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参考依据。

(三) 强化督查考核

财政、农业部门共同对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

赔、服务等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承保机构提出整改要求。财政、农业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特色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农业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县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县(市、区)配套资金落实实行财政上划机制,凡是未按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由市级财政按照同等额度扣减上划财力。

(四) 建立奖励机制

对于投保市级财政补贴特色农业保险的农户,因在上一年度 未发生保险事故而未收到赔偿的,除享受相关保险条款优惠系数 外,可在本年为相同标的投保时,减半支付自交部分保费。

主办: 市农委

督办: 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印发

